

國立中正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2年4月27日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5月26日臺教人(二)字1120045695號書函同意備查
(第2條、第7條第5款第3目除外)

112年9月5日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0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90358號書函同意備查
(第7條第5款第3目除外)

112年10月16日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0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02359號書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六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參考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並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遴選作業規範。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
- 三、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遴委會亦得舉薦校長候選人。
- 四、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五、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六、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七、辦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官同意權之行使。
- 八、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九、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現任校長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遴委會第一次集會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委員代表發言。遴委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 (一)依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 四、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 六、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七、遴選委員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會議召開時，委員不在國內或經召集人同意者，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與會。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由主席召開會議，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其中二人由本校校長指定校內人員擔任，其餘成員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並自小組中推選其中一人為主席。

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則性規定之擬訂。
- 二、作業時程規劃。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選委員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送遴選委員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及有參選意願，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具學術成就與聲望。
- 四、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一)遴選委員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除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公告周知外，並函請教育部(包含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一級單位、本校校友總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一個月為原則。

(二)推薦方式及受理原則：

- 1、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2、本校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3、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4、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5、本校校友會推薦。
- 6、候選人自我推薦。
- 7、連署人應親自簽名。

- 8、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 9、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五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主席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應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四)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並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應由推薦人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遴委會(以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為準)。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
- (五)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本校校友總會、學術團體推薦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遴委會審查。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初審：

- 1、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十四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 2、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複審：

-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單獨列案逐案個別進行必要之訪查及審查後，決定至少三人之名單；以上名單，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每一人選逐一投票，以過半數票者為候選人名單。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如超過五人，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五人；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如超過五人且第五名有數人時，針對第五名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逐一投票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並就得票數過半數者，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第五名。如超過半數之候選人名單未達三人，除保留已過半數候選人名單，針對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逐一投票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並就得票數過半數者，依得票數高低決定候選人至多五人；若仍未達三人時，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原已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候選人之資格應予保留。此時候選人名單仍應保密。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
- 3、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 (四)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一)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遴委會舉辦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其向全校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召集人抽籤決定。又，爾後「教師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 (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亦得以書面提問。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眾點閱。其候選資料除經遴委會召集人及工作小組確認應予保密之內容外，其餘應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六)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如因故無法到場，應於說明會二週前提出，並經以電子郵件徵詢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採視訊方式進行。無故未參加者，經提遴委會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同意權之行使：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官，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同意權之行使，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官，就公告之每一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逐一進行同意之圈選，每一候選人經具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一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下階段合格校長候選人。上開同意權之行使，於開票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或不同意票達五分之四，即不再繼續開票。
- (三)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一月15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官為基準(包括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 (四)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主席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遴定校長人選：

-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

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如因故無法到場，應於會議召開二週前提出，並經以電子郵件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採視訊方式進行。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三)投票方式如下：

1、校長人選之產生，遴委會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每一合格校長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並選定得票數最高之一人為校長人選；惟如最高得票數二人、或最高得票數三人以上時，依下列投票規則辦理：

(1)如最高得票數二人時，應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且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惟本輪投票如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2位合格候選人，再次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且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2)如最高得票數三人以上時，針對上開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每一合格校長候選人逐一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並選定得票數最高之一人為校長人選；如本輪投票最高得票數二人時，依前開最高得票數二人之投票規則辦理；又，本輪投票如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或最高得票數仍達三人以上時，再次依下列投票規則辦理：

①本輪投票如「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惟得票數過半數者達二人以上」時，依得票數高低取前2名(如最高得票數達3人以上，或最高得票數者1人且第2名有數人同票，保留最高得票數者外，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每一同票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直至依得票數高低產生前2名止)，並依前開最高得票數二人之投票規則辦理；惟本輪投票如屬「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惟得票數過半數且人數僅一人」時，逕就該名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為校長人選。

②如最高得票數持續達三人以上時，針對上開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每一合格校長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並選定得票數最高之一人為校長人選；惟本輪投票結果最高得票數仍持續達三人以上時，則持續依前開最高得票數三人之投票規則辦理；又，本輪投票如「最高得票數二人」、「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惟得票數過半數者達二人以上」、「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惟得票數過半數且人數僅一人」時，則分別依前開「最高得票數二人」、「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惟得票數過半數者達二人以上」、「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惟得票數過半數且人數僅一人」之投票規則辦理。

(3)倘以上程序仍無法產生校長人選，則由遴委會議決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2、如第一次投票結果未能產生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人選時，得再次投票，如仍未產生適當人選，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四)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遴委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五)遴委會應於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

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六條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廢止。